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普医科，证券代码：300143）自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筹划的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剩余25%的少数股权的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2018-003、2018-007、2018-009）。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1月

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此后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2、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25%的少数股权。由于交易对方寿宁广梧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天尧其单独持有上市公司5.80%的股权，与其父亲刘岳均共同持有上市公司13.68%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与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就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友谊医院 25%股权交易价格及交易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

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